

【參考資料】 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為使勞資關係和諧與友善融合，並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（COVID -19）疫情對於航空業造成的影響，就聲請人曾參與民國108年6月20日至同年7月9日止罷工之會員，有關使用「長榮優待機票（ID）及「立榮國內線優待機票（ID）」，自110年1月1日，起不受相對人108年5月8日航人字第 B2019-0090號公告、同年7月8日航人字第 B2019-0150號公告之限制。
- 二、相對人願於108年12月25日修訂之「長榮航空公司國際航線員工優待機票福利辦法」第28條第6款修訂理由增列：「為因應於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，新增設勞動調解程序所成立之合意調解，及調解委員職權提出之和解方案未經當事人異議時，均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故原有規定顯有不足，而有相應調整規章制度之必要。爰將『與公司訴訟期間』，修訂為『與公司爭議期間』；『經法院判決確定』，修訂為『經爭議終局確定』」，並於109年6月1日前完成。
- 三、聲請人其餘之聲請均拋棄。
- 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